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台)应急罚〔2022〕危化 006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被处罚单位: 台安腾达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: 台安县胜利东路 101 号 邮政编码: 114100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郝思蛟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3210449777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.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放置可燃物(纸抽); 2. 在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情况下扫码收款。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。 证据二: 询问笔录(两人)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: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 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: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 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,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及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46A: 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,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作出 处人民币 7000 元(柒仟元)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, 孙红秋主任, 电话: 0412-4890415, 来时请携带提供: 1、缴款单位(个人)账户; 2、缴款单位(个人)开户行; 3、手机号码;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, 机关事业单位为法人证书)。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台安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